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告 張伯存

張仲文

張芬芬

張芬瑩

張芬薌

劉張芬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貴福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提出起訴書狀（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於起訴書狀內詳細記載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逾期未補正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內容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。故民事訴訟必有：(一)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。(二)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。(三)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

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。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。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即非完整之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因與田貴福於新竹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，經新竹縣政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移送本院，惟原告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起訴書狀表明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爰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倘逾期未補正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內容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內容
1	當事人欄須記載原告及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2	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係依據何法律規定、契約約定或其他依據得對被告為請求）。

(續上頁)

01

3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）。
4	表明原因事實。